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9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家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，該緩刑業於113年4月27日期滿，其刑之宣告固失其效力，然仍得作為被告品行證據予以參酌；復於113年間，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應知所警惕，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再度於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顯置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無足取，不宜再予以輕縱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患有中度智能障礙之身心狀況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張明聖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8 分之0.05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589號

22 被 告 張家慎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家慎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晚間11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
27 ○市○○路00○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1杯（數量不詳）後，
28 明知酒後不得駕車，仍於翌日（18日）凌晨0時許，自上址
29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，旋於同日凌
30 晨0時42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騎車
31 抽菸而為警攔查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後，測得其吐

0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公館所警員偵查報告、
0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
0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08 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9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6 檢 察 官 邱瀞慧